附件1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检查标准

（2018版）

一、管理行为检查

（一）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制定检查标准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应包括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总体目标，施工现场重要环境因素分析，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重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组织机构。

（二）扬尘治理机构建立检查标准

建立由项目经理牵头作为第一责任人和组长，项目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组员的扬尘治理工作小组，明确各责任部门相关扬尘治理工作，落实小组各成员相关扬尘治理责任。

（三）扬尘治理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响应检查标准

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各项目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扬尘治理预防及控制目标，扬尘治理组织机构及职责，重要环境因素分析，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遇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大风、空气重污染等极端恶劣天气期间严格按照预警要求落实应急措施。风力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空气重污染蓝色预警级别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施工作业；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级别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空气重污染橙色或红色预警级别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同时按照预警级别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场大门口处设置预警标识牌。

（四）工程建筑垃圾消纳手续检查标准

建设单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应当编制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明确本工程建筑垃圾、土方（弃土）的产生量、处置方式和清运工期；应当负责选择符合要求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场。委托方应当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同，与消纳场签订处置协议，明确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的结算方式和结算进度。

建设单位选择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场，应当分别取得《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仅限于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和《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许可》。

建设单位和运输企业应当在施工前到工程所在地区城市管理部门，为工程项目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办理《准运许可证》。

（五）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记录及车辆冲洗相关记录检查标准

施工单位在建筑垃圾、土方清运和土方回填阶段，应当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立检查点，按照“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的原则，安排专人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逐一检查，做好登记。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应当检查运输车辆号牌是否污损、车箱密闭装置是否闭合、车轮车身是否带泥等情况，未达要求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出施工现场。并做好相应车辆冲洗记录。

二、现场实体检查

（一）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检查标准

1.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围挡坚固、严密，表面应平整和清洁，高度不得低于2.5米；现场围挡及大门至少每半年清洗或粉饰见新一次；施工围挡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结构牢固可靠。

2.围挡材质应使用专用金属定型材料、砌块砌筑、装配式围挡等。

3.外脚手架架体必须用密目安全网沿外架内侧进行封闭或使用金属防护网等，密目安全网之间必须连接牢固，封闭严密，并与架体固定。密目安全网、金属防护网等要定期清理，保持干净、整齐、清洁。防止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或遗撒，避免粉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

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细石、钢板等。

5.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细石等。

6.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7.水泥、粉煤灰、灰土、砂石、砂浆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8.对于停止施工的工地，应当对其裸露土地采取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

9.对于土方工程，开挖过程中应采用湿法作业。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等。

10.全市土方施工工地主要出入口必须安装高效洗轮设施，并确保出工地车辆有效清洗。全市土石方阶段施工工地洗轮机等冲洗设施有效使用率达到100%。经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确认，确因出入口场地狭窄而不具备高效洗轮机安装条件的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单位在施工全过程中要按要求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和沉淀池，并应符合以下要求：（1）施工现场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2）洗车池旁必须设置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11. 施工单位在建筑垃圾、土方清运和土方回填阶段，应当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立检查点，按照“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的原则，安排专人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逐一检查，做好登记。运输车辆驶入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应当扫描准运证的二维码查验准运证真实与否，无准运证或持无效准运证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入施工现场。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应当检查运输车辆号牌是否污损、车箱密闭装置是否闭合、车轮车身是否带泥等情况，未达要求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出施工现场。对不符合进出施工现场要求的运输车辆，经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劝阻拒不及时改正，仍然强行驶入或驶出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将车辆牌号和违法违规情况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同时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场大门口处设置《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

（二）工程出口“三包”及洒水降尘检查标准

1. 对工程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2.现场排水畅通，保证现场无积水。

3.房屋拆除、外架拆除、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和渣土及市政道路施工等作业时，应当边施工边适当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4.风力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5.为防止施工扬尘，施工现场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空气重污染、风力四级以上等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三）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现场检查标准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3年5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7号令公布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有关条例，本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砌筑、抹灰以及地面工程砂浆应当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四）垃圾存放、清运检查标准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封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应符合相关规定。

2.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暂存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封闭存放、全覆盖等措施。

（五）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检查标准

1.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京建发〔2017〕362号）的有关要求，2017年9月1日以后全市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全部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新开工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出入口至少安装一个球形摄像头和一个车牌抓拍设备，视频监控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信息共享。

2.视频监控系统发生失效、信号无法及时清晰上传等故障时，建设单位应及时报请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扬尘治理主管部门核查。

3.监理单位要把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作为日常安全监管的一项重要手段。有条件的应建立视频监控中心，每日不少于1次对企业所承监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进行网上巡监，遇有异常情况及时通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做好台帐记录。

4.施工单位必须保证现场设备、线路等设施完好，并保证设备正常供电；不得擅自撤除、挪动、遮挡、污损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避免施工机械等对设备和系统线路造成损坏。

5.施工单位应把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纳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有条件的应把视频监控系统和企业信息化管理相结合。

施工企业主管部门应每日不少于1次对企业所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进行网上巡检，遇有异常情况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并派人员去现场核查，同时做好台帐记录。

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应每天对视频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视频监控设施和线路的安全，遇有不能排除的故障及时反馈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商和当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扬尘治理主管部门。